

协议编号：__QRCP-20260914-002__

禽肉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甲方：【安徽中皖怡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NMU580D 法定代表人：苏瑞

联系人：孙国芳

联系电话：17353723298

邮寄送达地址：新华路 t22 号五星果品产业园 3 栋（蔡大路）

电子邮箱/传真/微信 ID 号：17353723298

乙方：【临沂中农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CWQNN84W 法定代表人：张耀华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18915802877

邮寄送达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凤凰大街铁路桥东 1 公里
72013484 路北山东新希

电子邮箱/传真/微信 ID 号：18915802877

鉴于乙方是一家长期从事【禽肉产品采购、加工与销售的】专业公司，乙方同意购买甲方【禽肉初级农产品】（以下或称“产品”），并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款支付产品货款。各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助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产品的购销与担保等合同权利义务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购销产品名称

甲方销售的产品为禽肉初级农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第二条 购销产品质量

2.1 甲方销售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保质期以及质量标准以产品外包装记载为准，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不得销售：

-
- ①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 ②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③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④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2.2 若乙方对产品提出定制标准的,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为准。

第三条 购销数量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以分批次签订订单,实际购销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购销订单为准。

第四条 购销定价模式

甲乙双方按照批次订单另行协商一致,并经甲方销售管理部审批确认之后执行。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09-20 止。

5.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达成的全部订单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但订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提货与验收

6.1 乙方应当在【甲方工厂】提货,并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运输:

(一) 乙方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在甲方工厂完成提货。

(二) 乙方委托甲方选择具备运输资质的第三方代办托运,相关托运费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需要购买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当提前预付货物运输保险费用。

6.2 乙方应当在货物离开甲方工厂之后【24】小时内或者到达乙方指定收货地点之后【2】小时内完成全部产品的质量验收,若双方对产品质量认定有异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委托【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或者双方共同协商

确定的其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认，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主张与检测结果不符的一方承担。经双方确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确属甲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退、换产品，并承担相关产品装卸与运输费用。

6.3 乙方知悉本合同约定购销的产品为不易保存的易腐与易失水产品，并且，若乙方延期提货，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货物总价值*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提货期间的货物保管与速冻费。

第七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在货物“装车离厂”之前（钱货两清）向甲方以下账户支付货款，甲方不会委托甲方任何员工或者个人向乙方收取任何货款、预付款或保证金等任何款项；甲方任何员工或者个人的收款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与甲方公司无关。

甲方账户名称：【安徽中皖怡星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340104106000020727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当保证产品来源于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并提供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货，并签字确认产品数量。

8.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

8.4 甲方禁止甲方员工为乙方推荐运输车辆、司机或者提货人，甲方员工向乙方推荐车辆或司机的行为不属于员工职务行为，甲方不承担因甲方员工推荐的司机产生的任何纠纷。

8.5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货款之后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供应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9.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9.4 乙方应当在甲方工厂及时提取与验收产品,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签字确认产品数量。
- 9.5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员工支付货款或预付款。
- 9.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9.7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拆箱之后以甲方产品包装标识进行二次包装。
- 9.8 若乙方向第三方转售甲方产品的,乙方应当监督第三方不得实施本协议9.7条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若甲方延期交货的,甲方应当按【甲方应交货总价*万分之【2】/日*逾期交货期间】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 10.2 若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退货退款或者换货、补货等义务。
- 10.3 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货款,乙方应按【实际欠款额*万分之【2】/日*逾期付款期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0.4 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规定或延期提货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速冻费用之外,乙方还应当按照【乙方应提货总价*万分之【2】/日*逾期提货期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
- 10.5 若乙方或者乙方转售的第三方实施本协议第9.7条行为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不得向对方雇员或雇员的利益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是指与其雇员存

在一定亲属、投资或合作或者其他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公司、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借款或者任何资金交易往来),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任何一方均应当遵守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阳光协议等文件的规定;否则,违反本规定的一方均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严格保密本合同的一切合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及乙方雇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员披露任何本合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管辖

如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图文传真、或微信发送(各方一致认可各方送达地址为本协议文首列明的双方邮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或者微信ID号)。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箱发送,则邮件系统上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15.2 如果拟接受文件的一方联系人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对方接到变更通知之前,该方联系人和/或联系方式仍以先前约定为准,先前的送达地址仍然有效。

15.3 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双方协议纠纷发生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15.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主协议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均一致知悉并认可,除协议中载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均无权代表各方行使设立、变更、终止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的行为,因无权人员行为或意思表示造成对方误解的,与该无权人员所在公司无关。

16.2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含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若为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的效力溯及至 2026-09-10。本协议正本一式【4】份,协议各方各持【2】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栏（含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盖章）：安徽中皖怡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瑞

账户名称：安徽中皖怡星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号信息：3401041060000207276

乙方（盖章）：临沂中农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耀华

账户名称：临沂中农新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账号信息：15873101040048837

双方签署日期：2026-09-14